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文〔2021〕1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水电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水电气保供稳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城镇供水管理

（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城镇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核定的供水价格，不得随意改变用水性质，不得价外加价。

（二）调整特种用水范围。市中心城区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洗浴、洗车、纯净水业3种。调出特种用水范围的用户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由原来的12.4元/吨调整为5.3元/吨。

## 二、加强城镇管道天然气保供稳价管理

(一) 中心城区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第一阶梯价格为 2.78 元/立方米(每户每月 50 立方米以下部分,使用天然气采暖的居民每户每年增加 300 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为 3.61 元/立方米(每户每月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其中低保、特困家庭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及以内的部分价格为 2.45 元/立方米。

### (二) 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1. 实行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当国家调整上游门站(采购)气价时,同步调整销售气价。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制定(备案)的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得因供应紧张借机涨价,不得滥用特许经营权抬高销售价格,违反价格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 非采暖季备案价格为 2.87 元/立方米。

3. 采暖季建立价格熔断机制,设定最高备案价格为 3.3 元/立方米。按照价格联动调整办法,当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加上省核定的配气价格和管输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城燃企业应据实与用气企业进行结算;当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时,则按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4. 城燃企业要严格履行天然气保供职责,非采暖季要确保全市天然气供应充足,采暖季应通过拓展上游气源、增加合同气量、提高储气能力等措施,全力保障燃气供应平稳有序;采暖季应制定有序用气方案,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发改委审核。当上游

天然气供应紧张、国家和省实施“压非保民”政策等情况下，当月供气合同压减量达到月合同用气总量 5% 以上，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启动有序用气方案，采取停限供措施，并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停限供企业，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影响。对不满足上述条件、无故限供停供的企业，由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其燃气特许经营权。

5. 城燃企业要实行燃气缴费实时告知制度，每次收取用户用气费用的单价、气量、总价等信息要及时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用户。

6. 各县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中心城区。

### **三、规范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和工程安装费用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信阳中心城区工业用水延伸至总表），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2.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